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0年2月26日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4月20日	109年3月24日	105年11月22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6,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丙券：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甲券：年利率 0.640% 乙券：年利率 0.660% 丙券：年利率 0.720%	年利率 0%
期限	甲券：5 年期，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甲券：5 年期，114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6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丙券：10 年期，119 年 3 月 24 日到期	5 年期，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陳繼民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637,2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臺幣 9,362,8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目前轉換價格 95.6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2.79%，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2 月 26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16.65	114.90
最 低		102.80	102.50	106.30
平 均		109.69	109.51	107.03
轉 換 價 格		104.70、99.90	99.90、95.60	95.6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16.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